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	0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永高	孟杰	
电话	0710-3577209	0710-3577678	
传真	0710-3564019	0710-3564019	
电子信箱	xf_lyg@163.com	hunterc@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913,567.76	406,772,140.13	7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6,070.37	1,561,302.41	9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7,591.21	-9,885,169.30	1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55,437.59	-69,595,387.01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4	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4	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15%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3,144,798.46	2,153,845,403.99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924,695.02	1,064,937,492.70	1.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9.83%	128,000,000	128,000,000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82,559,130			
林德辉	境内自然人	0.30%	1,277,510			
李瑞	境内自然人	0.28%	1,221,100			
李萌	境内自然人	0.26%	1,100,096			
李建冬	境内自然人	0.18%	759,900			
王悦东	境内自然人	0.17%	744,550			
何月媚	境内自然人	0.17%	710,024			
湖北省襄樊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664,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65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环集团公司是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的轴承行业属于机械加工业,主要从事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科研、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轴承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轴承设备及备件;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计、轴承工程设计、汽车电器修理、技术转让、劳动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制定的战略目标及既定的工作计划。按照"调结构、上水平、国际化"战略要求,公司全体职工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工业园建设、国际化战略三大任务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201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91.36万元,同比增加76.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1.61万元,同比增加932.22%,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成功完成了对波兰KFLT工厂89.15%股份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借助其国外销售网络拓展了公司海外市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上年相比减少一家合并单位,主要是由于2014年4月30日波兰克拉希尼克滚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波兰克拉希尼克大型轴承制造厂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并与母公司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兵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8月14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SW1408BJ00029(GR2014BJ1000737)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	63.09	转让资产为【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63.09
SW1408BJ00026(GR2014BJ1000738)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	37.87	转让资产为【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37.87
SW1408BJ00030(GR2014BJ1000739)	贵阳市兴关路67-71号1套商业楼、7套办公楼和2套住宅楼	/	1347.26	转让资产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的【贵阳市兴关路67-71号1套商业楼、7套办公楼和2套住宅楼】	1350.0
*G314BJ1006208	龙南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1085.18	1036.6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萤石销售**	1398
G314BJ1006207	湖北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6.88%股权	103104.54	11046.42	注册资本:53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大型餐馆、住宿《仅限分公司经营》;保健按摩、美容美发、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卷烟及雪茄烟零售。	4073.92
SW1408BJ00028(GR2014BJ1000736)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15层四处房产	/	794.08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拥有的【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15层四处房产】	800.0
*G314BJ1006204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	283935.38	30903.5	注册资本:1638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粗苯、煤焦油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5562.63
*G314BJ1006205	山东薛焦化工有限公司6.27%股权	10851.75	-22462.94	注册资本:867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液氧、甲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8日》;二甲醚生产、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8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0.0001
G314BJ1006206	苏州林业机械厂有限公司64.55%股权	3360.81	1188.19	注册资本:22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人造板机械、木工机械、林业机械、环保设备、热交换设备、电控设备、机电产品、机电配件;经销:金属材料、工模刀具、五金、建材、木材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	766.98
GR2014BJ1000554-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位于珠海市和海口市的25套房产	/	2193.86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位于珠海市和海口市的25套房产	1974.474
GR2014BJ100071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97号0幢702号房地产	/	756.78	转让资产为中色鑫海有色金属工贸公司拥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97号0幢702号房地产	756.78
GR2014BJ1000711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区域六处商铺	/	497.02	转让资产为内蒙古金三环羊绒有限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区域六处商铺	497.02
G314BJ1006197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11237.81	10345.0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4195
G314BJ1006202	清静松山度假村《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76.58	76.48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住宿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80.21
G314BJ1006201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5%股权	35951.19	-305.82	注册资本:100421.828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1
G314BJ1006203	北京门头沟红光照相馆整体产权	38.94	34.38	注册资本:40万元　经营范围:照相;出租相机;销售照相器材。	34.38
GR2014BJ1000709	中国水产温州渔业机械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	87.3076	转让资产为中国水产温州渔业机械公司拥有的中国水产温州渔业机械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92.0
GR2014BJ1000710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莲水怡园小区9号楼2单元273号住宅	/	187.41	转让资产为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莲水怡园小区9号楼2单元273号住宅	187.41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广东路21号"太平洋商城"房屋19294.70㎡及

衡阳农行享有对衡阳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债权2995359元公开转让

"太平洋商城"房屋(其中:第二层5500.62平米、第三四层9772.93平米、第五层4021.15平米)与其占用土地一并转让,面积以登记部门分割测绘登记面积为准;转让方享有对衡阳太平洋公司的火灾赔偿款的追偿权90.6万元及租金2,089,359.00元。两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认,且转让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鄢湖乡大众村200亩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

该土地座落于衡阳市珠晖区鄢湖乡大众村,共计四宗217亩,其中17亩属他人所有,属转让方的为200亩,用途为农用地及畜禽养殖。地面附着物与构筑物属他人所有,不属处置范围。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公告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9月10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联系人:张先生　010-57896539　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22日支付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山鹰债。

3、债券代码:122181。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9、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8月2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山鹰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山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7.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山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山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洪少杰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陈志利、庞伟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附表:

12山鹰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映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映科技(代码:0005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830,57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15,289.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5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20日(场内)	2014年8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22日(场内)	2014年8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4年8月21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8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8月2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14年8月25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8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轴研A1配;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格:4.0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8月12日(R+1日)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8月19日(R +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8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17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R日)轴研科技总股本278,604,34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4,079,000股。

3、轴研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本次配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可配股份为26,156,520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5元/股。

5、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轴研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4年8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8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8月1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4年8月12日至8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4年8月1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R+1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4.0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轴研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梁波
联系人:俞玮、赵祥功
电话:0379—64881139
传真:0379—648815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830998
传真:021-2083098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1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继续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小额账户功能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变化的通知》(上证公告(基金)【2014】0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8月18日正式向市场开放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小额账户功能。该功能是指允许小额账户不受基金净赎回额度的限制(但受货币基金单账户总赎回额度的限制)。

我司旗下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将于8月18日开通小额账户功能。投资者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安排,通过小额账户功能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根据《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额度限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我公司将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每日制定和公布小额账户标准。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